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民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又彬

被　　告　張瀚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民智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又彬、張瀚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肆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民智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又彬、張瀚天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肆仟柒佰捌拾玖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34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民智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又彬、張

瀚天（下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利率依企業換利指數加碼5.94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然被告僅繳至111年8月6日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給付，但現在沒有錢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既已表示願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即屬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，係本於其認諾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